

周政发[2010]10号

**周村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周村区政府投资项目
跟踪审计办法的通知**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萌山风景旅游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周村区政府投资项目跟踪审计办法》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二〇一〇年二月一日

周村区政府投资项目跟踪审计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对政府投资项目的审计监督，规范政府投资行为，提高投资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审计机关国家建设项目审计准则》、《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管理办法》、《淄博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投资项目跟踪审计，是指审计部门采用跟踪审计方式对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准备阶段、项目实施阶段、竣工决算阶段实施全过程的审计监督。

本办法所称政府投资项目，是指以本区财政性资金和国有资产投资或者融资为主的基本建设项目、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项目，包括本区各级行政事业单位自筹资金、自行建设的工程项目。

第三条 区审计部门主管政府投资项目跟踪审计监督工作，负责本办法的组织实施。

发改、建设、财政、规划、国土资源等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调配合做好政府投资项目的监督工作；建设单位和项目相关单位应当接受审计监督，配合做好审计工作。

第四条 政府投资项目应当接受审计部门的审计监督。社会中介机构的审计、建设单位及其主管部门的内部审计，不得取代审计部门的审计监督。

第五条 实施政府投资项目跟踪审计时，建设单位为主要被

审计单位。同时，依照法定程序对勘察、设计、拆迁、施工、监理、采购、供货、评估、咨询等单位（以下简称项目相关单位）与政府投资项目有关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

第六条 审计部门应当根据政府投资项目年度投资计划，坚持“全面审计、突出重点”的原则，选择重点项目安排跟踪审计，列入年度跟踪审计项目计划。当年未完成或者是跨年度实施的项目，应当作为续审项目列入下年度跟踪审计项目计划。

第七条 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和项目相关单位（以下简称被审计单位）应当按照要求，向审计部门提供项目批文、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影响评估报告、招投标资料、施工资料、竣工决算等与建设项目有关的资料。

被审计单位对其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八条 审计部门根据工作需要，按照公开透明的原则，组织符合法定资质和具有良好信誉的社会中介机构，或者聘请具有与审计事项相关专业知识的人员实施政府投资项目跟踪审计，并对审计质量进行监督。

第九条 对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招标、合同等相关文件中明确列明：必须经过审计部门审计后，方可办理工程结算或者竣工结算，其审计结果作为工程价款结算的依据。

未经审计，建设单位不得办理工程结算和结转固定资产。

未经决算审计，建设单位及相关部门不得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第十条 根据工程的进度安排，建设单位向政府有关部门申

请拨款提供的依据和相关数据资料应当报审计部门监督；工程竣工后，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审计部门出具的审计报告认定情况结算。

第十一条 政府投资项目跟踪审计分为前期准备阶段审计、项目实施阶段审计、竣工决算阶段审计。

第十二条 前期准备阶段跟踪审计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检查政府投资项目的审批文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影响评估报告、概算批复等文件是否齐全，概（预）算编制依据是否充分、准确；

（二）检查建设用地批准、建设规划及施工许可、环保及消防批准、项目设计及设计图审核和房屋拆迁许可等文件是否齐全、有效；

（三）监督建设单位招投标工作，建设单位组织的招投标会议应当通知审计部门参与；

（四）监督建设单位与其他单位签定承包合同，检查与各建设项目相关单位签订的合同条款是否全面、合法、公平，与招标文件和投标承诺是否一致，国家审计条款在合同中有无体现；

（五）检查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预算编制范围是否完整，编制依据及采用规范、标准是否正确，设计方案是否经济合理。

第十三条 项目实施阶段跟踪审计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履行合同情况。与政府投资项目有关的单位是否认真履行合同约定条款，有无违法分包、转包工程；如有变更、增补、转让或者终止，审查其真实性、合法性；

（二）项目预算执行情况。有无超出标准预算范围投资和不按照预算批复的规定购置自用固定资产，挤占或者虚列工程成本等问题；

（三）内控制度建立情况。检查建设单位是否建立健全工程签证、验收，设备材料采购、验收、领用、清点，费用支出报销等内控制度，督促、指导建立健全完善的管理机制；

（四）工程设计变更、施工现场签证手续是否合规、及时、完整、真实。单项工程设计变更、现场签证超过该单项工程原设计造价5%或者金额超过3万元的，建设、施工、设计、监理等单位共同认定，经审计部门审核并报区政府确认后，方可组织施工；事后送审的不予审核确认，不得进入工程结算；

（五）工程变更事项，建设单位必须在工程变更实施前将变更原因、设计变更图纸、需调整的工程量、变更部分预算等以书面形式报审计部门，审计部门应当及时出具审核意见；现场签证事项，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告知审计部门进行现场审核，并提供书面和影像等资料，审计部门应当及时出具审核意见；

（六）政府投资项目的材料采购合同、材料价格，建设单位应当以书面材料形式报送审计部门，审计部门应当及时出具审核意见；

（七）建设资金到位情况是否与资金筹集计划或者与投资进度相衔接，有无大量资金闲置或者因资金不到位而造成停工待料等损失浪费现象；

（八）建设资金是否专款专用，是否按照工程进度付款，有

无挤占、挪用政府投资项目资金办公司或者外借使用等问题；对往来资金数额较大且长时间不结转的预付工程款、预付备料款应当查明原因，防止超付工程款现象；

（九）建设单位管理费用支出是否符合“必须、节约”的原则，审查其真实性、合规性。

第十四条 竣工决算阶段跟踪审计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审查工程结算和工程财务资料，核对决算材料，超、欠供材差计算是否正确，结算凭证是否合法；

（二）审查工程库存物资的财务处理是否合规；

（三）审查工程建设配套设施费支出，贷款利息和资金占用费是否真实，分摊是否合理，有无挤占工程投资支出；

（四）建安工程投资真实性、合法性。审查竣工图纸及相关资料的真实可靠性，竣工资料与实物是否一致；依据竣工图纸、工程签证资料和工程计算规则，确定工程量的真实性以及工程定额套用与取费或者应用投标单价的准确性；审查合同中关于工期、质量等奖罚条款的实际执行情况；

（五）政府投资项目基建收入、结余资金审计。重点检查建设期间收入的形成和工程投资结余资金分配比例的真实性、合法性；

（六）政府投资项目交付使用资产审计，核实交付的固定资产是否真实、是否办理验收和交付手续；

（七）尾工工程审计，审查建设单位预留政府投资项目未完工程投资的真实性和合法性；

(八) 对总包单位、分包单位、零星工程承包单位提报的竣工结算，依据有关工程预结算规定进行审计，出具审计结论；

(九) 政府投资项目投资效益审计，依据有关经济、技术、社会和环境等指标，对政府投资项目投资决策的有效性、经济的合理性进行评价，分析影响投资效益的各种因素。

第十五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项目竣工后一个月内向审计部门提交经初审后的工程结算资料，审计部门按照审计程序组织人员或者委托中介机构实施审计，中介机构一般在二个月内向审计部门提交工程价款结算审计报告。

第十六条 对利用政府投融资类建设的项目，造价咨询服务费按照建设工程提报值的 0.3%和工程审减值的 5%收取，建设工程提报值的 0.3%部分由建设单位支付，工程审减值的 5%部分由施工单位支付。

第十七条 审计部门对政府投资项目的跟踪审计，在审计实施三日前，应当向被审计单位送达跟踪审计通知书。跨年度跟踪审计项目涉及审计内容重大变化、审计组主要成员调整时，应当重新送达跟踪审计通知书。

第十八条 跟踪审计项目审计结束，应当依据法定程序出具审计报告。跨年度的跟踪审计项目可以根据需要出具年度跟踪审计报告。

审计部门在实施跟踪审计过程中，对要求被审计单位进行整改的内容，应当出具跟踪审计建议书。

第十九条 在跟踪审计中被审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依法应当

给予处理、处罚的，审计部门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依法作出审计决定；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其他有关部门处理、处罚的，审计部门应当作出审计移送处理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经审计部门审计，办理工程结算或者竣工验收的；

（二）被审计单位不按照审计部门的要求提供有关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

（三）建设项目招标文件中没有以审计结论作为工程价款结算依据的实质性要求或者未在建设项目发承包合同中对此实质性要求作出具体约定的；

（四）因勘察、设计单位的过错而造成项目重大预算失控和投资损失的；

（五）建设单位擅自扩大建设规模、提高建筑装饰和设备购置标准以及建设计划外工程的；

（六）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未通知审计部门现场见证的；

（七）工程结算中多计工程款项的；

（八）其他应当处理、处罚的行为。

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处理、处罚的，应当将处理、处罚结果告知审计部门。

第二十条 已办理结算的建设项目，审计部门对设计、施工等单位违反国家规定多收取的国家建设资金予以收缴。

第二十一条 审计部门应当检查和监督被审计单位对跟踪审计建议书、审计报告和审计决定的采纳、整改和落实情况。

第二十二条 审计部门对审计结果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应当将重大政府投资项目的跟踪审计结果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并依据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告。

第二十三条 审计人员在跟踪审计时，应当依法审计，做到客观公正、实事求是，遵守有关廉政纪律规定，保守其在执行业务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

审计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收受贿赂、泄露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行为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未作规定的，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周村区国家建设项目审计监督暂行规定》（周政办字[2003]102号）同时废止。

主题词：经济管理 投资 审计 办法 通知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办，区政协办，区人武部，区法院，
区检察院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0年2月2日印发
